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赵合军先生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明何毅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梳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程序、查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何毅敏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何毅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桂翠、王会兰、罗青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